#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# 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  保亭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  2017年预算安排8万元，与2016年持平。根据2017年出国计划，拟安排出国（境）组1次，出国（境）1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2017年预算安排30万元，与2016年持平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  2017年预算安排6.3万元，与2016年持平。2017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检查指导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。

附表：

|  |
| --- |
| **保亭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** |
| 单位：万元 |
|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运行维 | 公务用车购置 |
| 44.3 | 8 | 30 | 30 | 0 | 6.3 |

注：1. 预算数为各部门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数。

    2. “三公”经费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